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浩鹏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6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林浩鹏同志任揭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、揭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；

林德波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许伟鹏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陈子勤同志任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1年；

刘义同志挂任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，时间3年；

免去刘小杰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、揭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、揭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潘正贵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8日